**北京化工大学**

**机 电 工 程 学 院**

机电工程学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的规定

为全面构建以工程教育认证为导向的专业人才培养过程质量监控体系，完善对课程教学目标和各教学环节的质量监控，全面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依据《北京化工大学本科教育教学评价与督导工作条例》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学院本科教学督导的指导意见》，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机电工程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的规定。

**一、组织架构**

学院建立院级教学督导组，由院长担任组长，教学副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各系、部、中心分别推荐1-2名教师担任督导组专家成员。

**二、督导专家任职条件**

1、热爱教育事业、师德良好、热心教学工作，有丰富的教学和教学管理经验，有较高的教育教学理论水平和学术水平，责任心强。

2、熟悉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法规和学校关于本科生教学的政策和规定，了解高校教学改革动向，有一定的政策水平。

3、在职教师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身体健康，教龄在10年（含）以上。

**三、主要工作机制**

学院督导组主要负责对本科教育教学过程的各环节进行质量检查和效果评价，协助学院领导及校督导组对全院教学运行秩序和教学效果进行全面监督和检查。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在每学期开学初，向督导组提供本学期课程表；各系督导教师应根据每学期课程表，实施对各教学环节的督导与监控。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负责对课堂教学、实习实验、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考试、答辩等日常教学环节的检查督导工作，并对教师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进行评价。

2、配合学校督导组做好学校对学院的各项教学检查评估和专项教学督导工作。

3、每学期初前2周将学院本学期督导工作计划，上一个学期的督导工作总结以书面的形式报评价与督导办公室和教务处备案。 督导组除了定期组织研讨和反馈外，可随时将督导中发现的问题，整理后反馈给教学院长和相关专业负责人。

**四、反馈机制**

学院教学工作办公室将基于督导组对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监控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向各教学单位及教师反馈，督促改进，以此形成有效监督的闭环系统，保证督导工作的效率。相关材料教学办公室存档备案。

**五、督导组成员待遇**

学院对教学督导组成员督导相关工作折算成每学期16学时工作量，并计入年底绩效奖励给予激励。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机电工程学院

2019.4.10

附：2019年机电学院本科教学督导组名单

组长：杨卫民

副组长：于洪杰

督导成员：张美麟 段成红 马秀清 何雪涛 张东胜 张莉彦 庄一兵 张玉花 汪晓男